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炊事  
机械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合同编号：**MYZFCG[2024]11011824210200005724**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乙 方：北京诺定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乙方（全称）：北京诺定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炊事机械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5724

(3) 项目内容：（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406686

大写：叁佰肆拾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财基科支付合同价款 60%（¥：2044012 元）的项目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向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财基科交纳合同价款 3%（¥：10220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财基科支付合同余款（¥：1362674 元）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合同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6日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诺定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戴西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0136163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北
		开户名称	北京诺定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银行账号	01070001030000061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相应的地点并对货物清点后填写交接手续，并在合同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成。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包装要求，但需要运送至目的地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的设备，与投标产品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
	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为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包含并不仅限于密云区全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和职业学校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将原有旧设备回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两小时内响应并与甲方沟通好换货时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要求十日内支付，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定好时间后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工作、所安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退换货时间不及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货物验收完成一年后退还履约保障金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投标文件中售后条款的相关响应、维修时间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滞纳金，最多不超过成交合同价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合同法》相关条款判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首先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如不服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的处理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附件清单						
1	蒸饭车（200型）	MCKZ-H24 1400*620*1535（mm）	美厨	8280	16	132480
2	蒸饭车（100型）	MCKZ-H12 700*620*1535（mm）	美厨	4510	3	13530
3	蒸饭车（50型）	MCKZ-H6 700*620*1010（mm）	美厨	3510	1	3510
4	电饼铛	YXD45H 760*660*840 MM	华美	2470	28	69160
5	切菜机（小）	YQC-QJ660I 900*460*740（mm）	银鹰	7790	3	23370
6	切菜机（大）	YQC-QJ1000 1300*600*1050（mm）	银鹰	11710	9	105390
7	土豆去皮机	TP450 530*520*850（mm）	银鹰	5240	10	52400
8	刹馅机	CP-30IV 775*715*950（mm）	银鹰	3040	6	18240
9	合面机（12.5型）	H-WY-12.5-IB 640*420*630（mm）	香河忠信	3040	5	15200
10	合面机（25型）	H-WY-25-IIIA 750*480*945（mm）	香河忠信	4700	5	23500
11	合面机（50型）	H-WY-50-IIB 1080*600*1035mm	香河忠信	8430	1	8430
12	绞切机	QJR-400 550*375*820（mm）	银鹰	5010	6	30060
13	馒头机（小）	MP30 II 560*620*980（mm）	银鹰	10780	3	32340
14	案板	定制 180×90×5cm	诺定达	860	45	38700
15	油气两用双眼大灶台（小一）	定制 110×110×80cm	诺定达	10000	4	40000

	号)					
16	油气两用单眼大灶台(0.8米锅)	定制 120×120×80cm	诺定达	9600	5	48000
17	油气两用单眼大灶台(1米锅)	定制 110×110×80cm	诺定达	9650	7	67550
18	不锈钢橱柜	定制 120×50×180cm	诺定达	5660	10	56600
19	调料车	定制 720*540*800mm	诺定达	2230	14	31220
20	餐车	定制 900*500*920 (mm)	诺定达	1940	10	19400
21	餐车	定制 900*500*920 (mm)	诺定达	1720	13	22360
22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面案)	定制 180×80×80cm	诺定达	2330	4	9320
23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	定制 180×80×80cm	诺定达	2530	8	20240
24	不锈钢餐具(初高中学生用)	六格	诺定达	40	1240	49600
25	不锈钢餐具(幼儿园用)	标准	诺定达	30	500	15000
26	洗碗机配套用密胺餐具	六格	诺定达	30	1450	43500
27	不锈钢四层货架	定制 长 1.2m 宽 0.5m 高 1.8m	诺定达	2700	35	94500
28	米面架	定制 长 1.3m 宽 0.5m 高 0.35m	诺定达	1760	11	19360
29	热风循环消毒柜	RTP360MC-1 620-553-1660 (mm)	美厨	8620	3	25860
30	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	RTP720MC-2 1190-550-1600 (mm)	美厨	14900	27	402300
31	冰柜(1立方)	SLLDZ3-930 1200*700*1900 (mm)	立德	9180	20	183600

32	冰柜(0.518立方)	BD/BC-518G 1700*650*860mm	星星	6470	7	45290
33	保鲜柜(留样)	LSC-303G 550*550*1900(mm)	星星	4390	21	92190
34	冰箱	BCD-550WKPZM(E) 800*700*1780(mm)	美的	5000	14	70000
35	电热水器(操作间供洗刷用热水)	F100-A20GA2(H) 590*530*1030(mm)	美的	3680	34	125120
36	热风循环消毒柜(幼儿园洗漱室)	RGP150MC-1 1100-440-600(mm)	美厨	5100	35	178500
37	电热水器(幼儿园洗漱室)	F50-A20GA2(H) 525*465*815(mm)	美的	3510	24	84240
38	电烤箱(三层六盘)	ASL-6D2 1200*770*1500	厨麦	10580	3	31740
39	面条机(60型)	MT60 1130*510*1250(mm)	香河忠信	5930	1	5930
40	不锈钢卖饭台	定制 120×60×80cm	诺定达	2540	13	33020
41	四格保温售饭台	定制 1800*800*800(mm)	诺定达	6960	1	6960
42	排烟罩	定制	诺定达	2720	89	242080
43	排烟罩防火过滤油网	定制 500*500mm	诺定达	770	95	73150
44	排烟罩烟道	定制 480*480mm	诺定达	640	193	123520
45	排烟罩送风管道	定制 240*240mm	诺定达	680	148	100640
46	排烟罩送风风机	DEF-15 6000m <sup>3</sup> /h	京博	3820	4	15280
47	排烟罩消音弯头	定制 480*480mm	诺定达	760	24	18240
48	排烟罩装饰板	定制	诺定达	710	69	48990
49	防潮电器盒(国标)	国标	诺定达	40	4	160
50	磁力起动器(国标)	国标	诺定达	70	2	140

51	漏电开关(国标)	国标	诺定达	50	4	200
52	电缆线(国标)	国标	诺定达	30	50	1500
53	风机专用电箱	定制	诺定达	3040	3	9120
54	线槽板及安装(国标)	国标	诺定达	20	50	1000
55	低空排放净化器(12000流量)	JB-JYJ-12D 1550*1100*650	京博	21170	1	21170
56	4KW 排烟风柜	DEF-18 880*1000*800	京博	5270	4	21080
57	4kw 配套风机支架	定制	诺定达	1470	3	4410
58	4kw 配套消音房	定制	诺定达	4020	4	16080
59	减震器	定制	诺定达	270	14	3780
60	软连接	定制	诺定达	290	7	2030
61	送风弯头	定制 480*480mm	诺定达	670	6	4020
62	送风变径	定制	诺定达	670	3	2010
63	出口消声器	定制 480*480mm	诺定达	670	3	2010
64	变径	定制	诺定达	670	8	5360
65	低空排放净化器(18000流量)	JB-JYJ-18D 18000 流量 1580*1000*1250	京博	30870	3	92610
66	11KW 排烟风柜	DEF-25 1150*1300*1200	京博	8040	2	16080
67	11kw 配套风机支架	定制	诺定达	2040	2	4080
68	11kw 配套消音房	定制 1300*1400*1350 (mm)	诺定达	5490	2	10980
69	3kw 配套消音房	3kw 1150*1200*1250 (mm)	诺定达	3530	1	3530
70	燃气灶瓶库	国标	诺定达	6660	1	6660
71	不锈钢水池(一眼,带感应水龙头)	定制 长 0.5m 宽 0.5m 高 0.8m	诺定达	1550	1	1550
72	风机平台	定制 4000*2000*200mm	诺定达	5780	2	11560



73	大单星水池	定制 2500*500*800 (mm)	诺定达	5490	2	10980
74	四格保温售饭台	定制 1800*800*800 (mm)	诺定达	6960	2	13920
75	三星水池	定制 长 1.8m 宽 0.6m 高 0.8m	诺定达	4360	6	26160
76	双通调理柜	定制 1800*800*800 (mm)	诺定达	5190	4	20760
77	拼台	定制 600*1150*800mm	诺定达	1140	5	5700
78	保鲜工作台	DBZ-500 1800*800*800mm	立德	4510	1	4510
79	不锈钢水池(三眼)	定制 长 1.5m 宽 0.6m 高 0.8m	诺定达	3750	1	3750
80	不锈钢水池(三眼)	定制 长 1.8m 宽 0.75m 高 0.8m	诺定达	4310	4	17240
81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定制 900*750*800mm	诺定达	1940	3	5820
82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定制 1800*700*800mm	诺定达	1560	1	1560
83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定制 1200*800*800mm	诺定达	1210	1	1210
84	双开调理柜	定制 1800*800*800mm	诺定达	5190	1	5190
85	后厨送新风	定制 480*480mm	诺定达	370	35	12950
86	法兰吊杆	定制	诺定达	80	5	400
87	风口软连接	定制	诺定达	50	8	400
88	送风口	定制 300*300	诺定达	88	32	2816
89	不锈钢碗柜(50格)	定制 1680*400*1800mm	诺定达	5370	3	16110
90	双层工作台	定制 1800*800*800 (mm)	诺定达	2160	3	6480
<b>总价 (元)</b>						3406686

